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65号

关于开展 2018–2019 学年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 “文明大学生”和“十佳大学生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在全院评选 2018—2019 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文明大学生”和“十佳大学生”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16 级、2017 级、2018 级注册在籍学生

二、评选办法

关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文明大学生”和“十佳大学生”的评选办法依照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管

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5）中的相关规定进行，各教学学院学院进行评选后，上报学生处审核并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，最后报院务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1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按教学学院学生总人数的5%推荐（一年级学生不参评，也不计算基数）；

“文明大学生”按教学学院学生总人数的5%推荐（一年级学生不参评，也不计算基数）；

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应为品学兼优、表现特别突出，是同学公认的优秀学生代表，获省级（或省级以上）表彰者优先，根据本院学生总人数确定1-3名候选人向学生处推荐。

2. 学院各部门评优分配表。

各部门评优分配表		
部门	优秀学生干部（人）	文明大学生（人）
团委、学生会	36	10
大学生党员服务站	4	4
勤工助学	5	12
国旗护卫队	1	5

四、评选工作要求及说明

1. 请于2019年11月20日之前将附件1、2、3以教学学院（部

门)为单位,经教学学院审(部门)审核后,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学生处邮箱(sdkyxsc@163.com),请务必以教学学院(部门)为单位打包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教学学院(部门)(例:商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文明大学生”、“十佳大学生”申请审批表)。

2. 请各辅导员、班级、学生干部管理部门高度重视,按有关条例要求认真组织评审,教学学院(单位)上报纸质版材料(附件1、2、3、4)按样表格式用A4纸统一打印,教学学院审核并签字、盖章后,交学生处办公室(共青校区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17办公室李昕老师)。

未尽事宜,请联系

李昕老师:0792-3261731

附件:

1. 2018—2019 学年科技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请审批表
2. 2018—2019 学年科技学院“文明大学生”申请审批表
3. 2018—2019 学年科技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申请汇总表
4. 2018—2019 学年科技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申请表
5. 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19 年 11 月 6 日

〈此页无正文〉